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22231005號

主旨：公告糾正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軍機維修業務罔顧飛行安全，暗以渦電流檢查代替X光檢驗矇騙，事後為掩飾缺失復出具偽造之X光照相工作日誌陳審，企圖掩飾真相，核有嚴重違失；而國防部對於前揭履約重大違規事件亦怠未積極處理，裁罰停權處分已逾行政罰法規定之處罰時效，顯有包庇及行政怠惰違失案。

依據：102年8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